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自行車故事館簡易解說、清潔暨教學訓練服務工作
契約書

立契約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金門縣單車安全協會（代表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工作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名稱：100 年度自行車故事館簡易解說、清潔暨教學訓練服務工作

第二條、工作地點：金門國家公園園區（詳如工作規範）

第三條、工作範圍：包括合約條文，開標紀錄、工作預算書表、投標須知、圖說等文件一切章程在內。

第四條、合約總價：

（一）全部工作總價新臺幣：452,000 元整，包括保險費、勞安費、稅捐、利潤、管理費…等，詳如工作標單、單價分析表。

（二）如有財物及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稅捐、規費、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本工作係依合約總價辦理結算，如工作施作期間營業稅率或其他相關稅率之費率有所調整，主辦機關亦不作額外補助（貼）。

第五條、合約文件：

（一）合約條款。

（二）合約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

（三）決標文件：

1、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等。

2、標單：包括工作標單、單價分析表等。

3、說明書：包括工作內容說明、補充說明。

4、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5、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圖說。

（五）其他決標要項，如授權書、聲明書等相關文件。

（六）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第六條、合約文件效力規定：

（一）下列各項合約檔，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本合約條款。

2、開標紀錄。

3、補充投標須知。

4、投標須知。

5、工作規範。

- 6、特殊規定（規範）。
- 7、一般規定（規範）。
- 8、工作細則或工作說明書。
- 9、工作詳細表（或單價分析表）。
- 10、工作說明書總則。

(二) 本合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約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但合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 1、招標檔載明之合約條款優於廠商之定型化合約條款。
- 2、招標檔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 3、檔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較遠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6、乙方文件之內容較甲方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甲方者，以乙方文件之內容為準。
- 7、投標檔內容不符合招標檔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以招標檔之規定為準。
- 8、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

(三) 前項優先順序兼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甲方擇一為之。乙方如有不服，得循爭議程式解決。

第七條、合約文字：

合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招標檔或契約所允許之外文為準：

- (一) 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
- (二)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三)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
- (四)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之採購。
- (五)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第八條、度量衡單位：合約檔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原則。

第九條、分包：乙方不得分包或轉包。

第十條、工期計算：

解說清潔人員自 100 年 0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夕休館)，共計平日 345 天、假日 108 天(工期自實際開工日起算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算)。

第十一條、付款方式：

本工作付款除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由乙方按期以查驗表申請查驗計價，經甲方核實後給付之。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本合約所訂之領款印鑑相符，此項工程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另有
- 件之
- 件之
- 項但
- 不服，
- 者外，
- 以公
- 館)
- 年 12
- (一) 開工後於每月20日前（當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日期為12/31日）申請查驗一次，乙方於每期工作完成，經甲方派員會同查驗合格後，經甲方依工作日報表、實作數量、簽到簿、工作照片及計價表核實後付給該期內完成實做數量工作金額。
 - (二) 估驗計價均應按期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費用。
 - (三) 合約期間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費用。
 - (四)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法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五)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每期款項。

第十二條、合約責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而發生之

一切義務，均應負其全責。如涉訟以中華民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工作項目：

- (一) 按附件工作規範執行，惟甲方可依需要得彈性調度。
- (二) 每月工作項目執行表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第十四條、工作實施方式及範圍，以工作規範為主。

第十五條、安全與管理：

- (一) 乙方派至甲方工作人員之管理，工作督導及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責。
- (二) 乙方應依勞基法規定（工資及工時）僱用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或發生勞資糾紛概由乙方負責。
- (三) 乙方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所使用各種工具或車輛時，應注意遊客安全如傷及旅客，應負責醫藥費之賠償及處理。
- (四) 乙方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嚴禁在工作場所內喝酒、聚眾喧嘩或藉工作之便販賣物品及不當行為，若經查獲，甲方有權要求乙方解僱。
- (五) 乙方新進人員若甲方發覺能力不適用，有權要求乙方不予僱用，但甲方人員不得借故任意刁難。
- (六) 乙方員工食宿自理，相關工具、器具堆置場所乙方自行處理，甲方不另提供。

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 (一) 乙方派任於甲方之工作人員，應於開工前將名冊3份送甲方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二) 乙方所屬工作人員對甲方之一切設施應予愛護，如有人為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 (三) 乙方承辦之工作如有未符合本契約規定，致遭衛生環保等稽查單位告發時，其罰鍰部份概由乙方負責。
- (四) 乙方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本標案內採購該辦法第3條規定物品或服務之項目達本決標金額之5%。

第十七條、履約規範：

- (一) 工作範圍：詳工作規範。
- (二) 工作時間：上午8時整至下午5時整，得彈性10分鐘。（機關得視季節及實際需要調整，詳如工作規範）。
- (三) 人力資格：

簡易解說暨清潔服務工作人員：65歲以下，體力足以勝任工作者，並符合投標文件內容。

2方法除 (四) 工作內容：

- 1、本契約之工作人員，因甲方業務需要，工作人員之進用及實際工作地點由甲方指定，其薪津亦自實際進用日起算。
- 2、乙方應依照工作規範派工前往各該地點工作，若甲方業務需要另行指揮調度者除外。

(五) 查驗標準：依工作規範規定。

(六) 人力僱用及出勤管理

事故，相

或發生

字安全

工作之

，但甲

甲方不

辦理相

時應照

單位告

辦法」

金額之

季視

，並

- 1、人力僱用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2、乙方應於決標後將工作人員名冊送交甲方審核同意後，方得派駐工作地點。
- 3、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需求僱用工作人員，並將僱用名冊3份（內須含人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地址、連絡電話、若有技術證明文件影附）及意外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單等，於開工日前送交機關備查。
- 4、乙方應與所屬僱用人員依招標文件內容訂定勞務契約，並於申報開工時函送甲方備查。
- 5、乙方應指派專人擔任其指定代理人。
 - (1) 負責會同甲方之查驗、巡視監督其所屬勞務工作人員之出勤狀況、工作情形與工作品質。
 - (2) 對於所屬缺工、遲到早退、工作品質不佳者，應當場要求改善，如改善情形不良或工作人員工作態度不佳者，乙方應予以撤換。甲方如發現乙方之工作人員有類此情事，亦得要求乙方撤換該工作人員，乙方不得拒絕。
 - (3) 乙方因故需替換工作人員時，亦應於前一日造冊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如未經核備自行更換者，其工作期日不予計價。
- 6、指定代理人應具有掌控本契約勞務服務工作調度、人力監督暨工作品質巡查督導之能力。指定代理人員名冊應隨同勞務人力之名冊一併函送甲方審核備查。
- 7、本契約出工人數需予固定，惟乙方對其人員名單可作調整，但應事先函報甲方審核同意，且勞務總人數與各工作單元之辦理人數仍不可短少。
- 8、如甲方因實際需要而增加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僱用調度，並依契約單價給付價金。
- 9、本契約勞務需求人力，除應由乙方予以僱用調度及監督外，並應接受甲方主管或承辦人員之工作調度與督導。
- 10、乙方應將各工作人員之簽到簿（由乙方自備）放置於甲方指定之

地點，乙方人員應準時簽到、退，不得無故曠職。

- 11、乙方所派之工作人員應由乙方保證各員身心健康、忠實可靠、符合東方之各項人力要求規定。
- 12、乙方對所屬人員應有相當之監督，確保甲方財物之安全，如有竊盜等不法行為，應負刑責或賠償之。
- 13、乙方之工作人員，如茲生事端或發生安全問題，與甲方無涉。
- 14、乙方工作人員在工作時，如損壞甲方之標的物，由乙方負責修復其不能修復者應賠償之。乙方之工作人員必須聽從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監督，如有行為不檢或不服督導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
- 15、甲方提供之工具，契約期滿後乙方應完好繳還，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經協調甲方提供乙方儲放工具之場所，應保持整潔並不得破壞，水電及公共設施不得供契約以外用途使用。
- 16、乙方應配合甲方緊急應變調派人力協助，所調整之時數得以甲方視實際需求予以補休或折合當日薪資計算之，補休原則以二個月內補之。

○○○○○ (七)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八)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所需之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九) 乙方工作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 勞工權益保障：

1、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3、廠商應於簽約後5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如有竊第十八條、罰則：

(一) 乙方應依本工作合約書所列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於合約生效日起開始施作，按時申報查驗，若查驗不合格，應於3日內改善完成，再行複驗，仍不合格，甲方得停止該項之計價付款，並以複驗之次日起每日處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二罰款，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

(二) 乙方每日應依工作規範派工，甲方得隨時清點出工數，若當月份有出工數不足之情形，自第1次起(含第1次)甲方得按次每次處以合約總價千分之三罰款。

(三) 上述罰款累計整年度罰款最高上限：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

(四) 發生前項罰則及乙方未符第十八條規定事項情事之情節重大者，甲方有權中途解約並止付該月承包工作價款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工作之驗收與付款：

(一) 乙方於每月20日前(當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日期為12/31日)報請甲方派員檢查驗收，合格後始得辦理計價付款。

(二) 甲方查驗後簽具估查驗報告，經乙方代理人簽章後，報請甲方核備。

(三) 工作款之給付，依合約書附件所列當月或經甲方同意調整後之工作金額，就已實行並經管理單位簽驗收合格部份，由乙方開具統一發票，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查證審核後，報請甲方付款。

(四) 對於檢驗項目施作情形有重大缺失或疑義者甲方得會同會計及相關單位不定期進行抽驗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乙方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實施自動檢查。

第二十一條：本工作合約施作以後，如乙方所屬工作人員有損(焚)毀本園區設施及物品與現有植栽(喬、灌木)者，一經查獲概由乙方負擔復舊及賠償或補植(同樹種、規格)、撫育費用。但如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24小時內，立即將實際狀況拍照存証通知甲方人員認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履約爭議與訴訟：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申請調解。

(二) 甲乙雙方間關於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規定提出異

議及申訴。但甲乙雙方間之私法爭議，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乙方為外國廠商者提出異議時，應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

(三)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甲方所在地第一審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四)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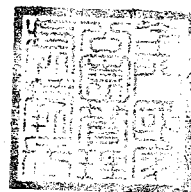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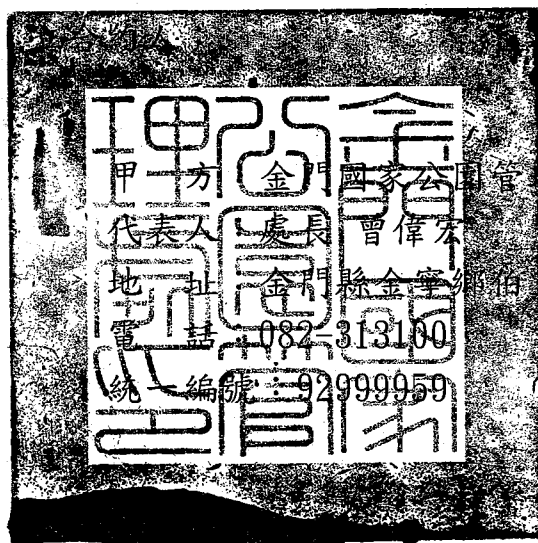
二十三、附則：

(一)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565307、23565315，傳真：02-23976874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3樓，mail:moi0772@moi.gov.tw。

(二)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三) 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00000
0
0
0000
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0



乙 方：金門縣單車安全協會
負責人：陳金寶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10號
電 話：082-320388；0988-808699
統一編號：34800234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2 0 日